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此件为准。

#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2018〕11号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2018年，我市再次对2017年6月30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清理，现对决定继续保留、废止、失效、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

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修改计划，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17〕1号）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工作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的，有效期为5年；标注“暂行”的，有效期为2年。文件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 附件：1.决定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2件）  
2.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件）  
3.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件）  
4.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4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附件 1

## 决定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2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题	文号
1	市民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警备区关于印发桂林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81号
2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士兵优待工作的意见	市政〔2016〕1号
3	市国土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市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9〕108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27号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5〕80号
6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2016〕50号
7	市住建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桂林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	市政〔1993〕75号
8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改办关于公有住房售后再调整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市政〔1997〕116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1999〕168号
10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房改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政〔2004〕110号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1	市住建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1〕55号
1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11〕71号
13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桂林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2011〕79号
14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的通知	市政办〔2016〕24号
15	市扶贫办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十三五”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市级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	市政办〔2017〕8号
16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漓江水上游览管理的决定	市政〔1988〕77号
17		关于严格执行漓江游览购票乘船制度的通知	市政〔1991〕135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申不得擅自新造漓江旅游船和新增客位的通知	市政〔1998〕60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漓江旅游船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1997〕60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局漓江市内游整治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1999〕20号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漓江旅游船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1999〕35号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关于阳朔刘三姐水上公园实行四统一管理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2001〕48号

附件 2

##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	市国土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村集体预留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9〕45 号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市政〔2014〕76 号

附件 3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	市国土资源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桂林市旅游产业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的通知	市政〔2016〕42 号
2	市住建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2009〕156 号

## 附件 4

###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 件）

序号	清理责任部门	标 题	文 号
1	市工信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工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4〕1号
2	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3〕140号
3	市住建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2009〕129号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2012〕58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桂林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印发

---